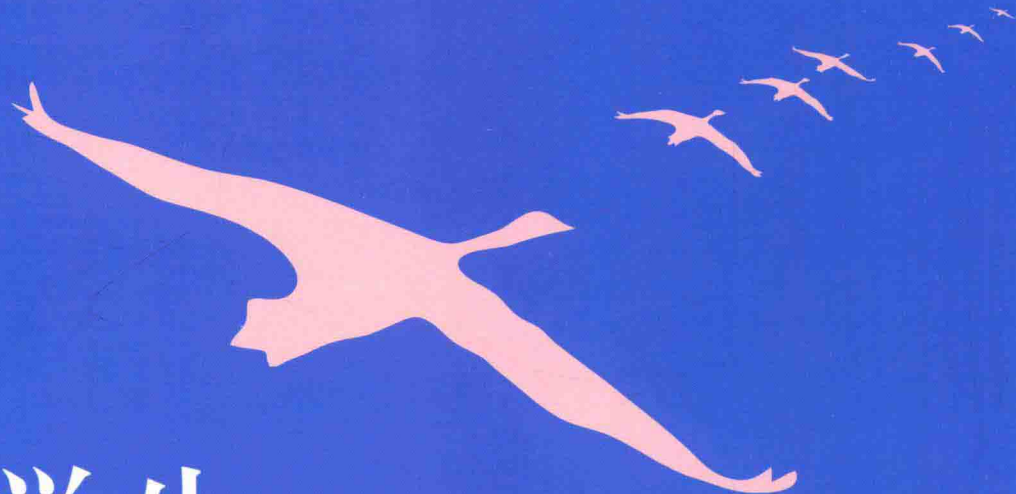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 职业发展教育 与就业指导

张华东 曹占东 张健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 与就业指导

张华东 曹占东 张健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全书共十二章,分别是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职业设计,大学生职业发展,职业发展影响因素,大学生就业形势择业观,大学生就业对策探讨,大学生就业信息,大学生就业准备,大学生自主创业,择业技巧,求职材料,就业协议、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障制度。

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的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学科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 / 张华东,曹占东,张健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9861-8

I. ①大… II. ①张… ②曹… ③张…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9621号

责任编辑:胡云志 任俊红 刘巧巧 / 责任校对:郭瑞芝
责任印制:赵 博 / 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字数:261 000

定价:23.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张华东 曹占东 张 健
副主编 于 峰 代 林 孙伟伟 边小玲
参 编 张天华 王 永 王一鸣 秦玉国
刘 亭 马盛楠 王泰宁 徐晓楠
王健勇 马春晓 宋立军 王香美
刘浩天 张志彬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当前，我国正处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用人机制市场化、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日益严峻。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建设与发展的宝贵人才资源，做好他们的就业工作，对国家的发展、民族的振兴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职业发展教育是大学生人生教育的重要内容。提升全面素质，推进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是我国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大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要求，是高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全面素质教育的要求。职业发展教育通过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使学生具备正确的职业规划意识和理念。

大学生就业工作关系到每年数百万毕业生的生活和前途问题，牵动着千万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和心态，关系着毕业生每个家庭的幸福和谐，寄托着无数家长的希望与祈盼。正所谓“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这就迫切要求大学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职业发展规划不仅是一个职业选择的问题，从本质上看，更是一个人的人生战略规划问题。职业发展规划可以帮助大学生完善对自我和职业环境的认识，明确奋斗目标，制订有效的学习和实践计划，提高自己的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并成功就业。

为了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切实有效地开展新时期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保持了新颖性和时代感强的特点；选材注重实用性、时代性、信息性和趣味性，题材广泛，体裁多样，内容丰富；书稿完成后，邀请多位专家、学者进行了评审，得到了他们的充分肯定，使得本书更加完善；同时充分听取了学生和相关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在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本书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与创新：一是本书在总结概括国内外最新工作体系教学与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突出了系统性、前瞻性。二是普遍性与特殊性。本书遵循“提高素质、突出实用、强调能力，使学生具备可持续学习和发展的能力”的原则，符合教学课程及其改革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同时，达成普通性和特殊性的有机统一。三是创新和特色。四是精选典型资料和例题，每章后面列出思考题，形式多样。

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以使大学生在认清就业形势的基础上，正确地认识自己、认识社会，科学地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打造好求职择业和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掌握求职择业的方法和技巧，自觉地处理好求职择业中的心理问题，学会运用规划、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顺利实现角色转变，走向社会，赢得成功。

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能够给高等院校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者以理论上的启迪和实践上的帮助，将成为广大大学毕业生打开就业之门的一把“金钥匙”。

本书可作为高等教育各专业通用教材，亦可作为高职高专、成人高校通用教材，也可



作为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使用和自学爱好者参考用书。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和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我们的敬意和感谢。

由于时间较紧，并且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仍处在探索阶段，在编写过程中会出现一定的局限性。我们深感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不足，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	1
第一节 职业概述	1
第二节 职业资格制度	2
第三节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14
第二章 职业设计	18
第一节 职业设计概述	18
第二节 职业理论	24
第三节 职业选择与选择策略	29
第三章 大学生职业发展	33
第一节 大学生生活规划	33
第二节 大学生如何进行职业规划	35
第三节 大学生职业规划的时机选择	38
第四节 大学生职业规划的原则	42
第五节 大学生职业规划的方法与要点	47
第四章 职业发展影响因素	53
第一节 自身因素与职业发展	53
第二节 职业因素与职业发展	56
第三节 环境因素与职业发展	56
第五章 大学生就业形势	59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概述	59
第二节 大学生求职择业中存在的问题	61
第六章 大学生就业对策探讨	64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管理	64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	66
第三节 国外高校就业特色	72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问题的措施	75
第七章 大学生就业信息	78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信息的意义和内容	78
第二节 获取信息的途径	79
第三节 就业信息的处理	84
第四节 信息的筛选与运用	87



第八章 大学生就业准备	89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准备的原则	89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准备的要求	91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的思想准备	94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的信息准备	98
第五节 大学生就业的知识准备	104
第六节 大学生就业的能力准备	106
第九章 大学生自主创业	110
第一节 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问题及对策	112
第二节 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准备工作的	117
第三节 大学生自主创业应注意的问题	121
第十章 择业技巧	126
第一节 自荐	126
第二节 笔试	129
第三节 面试基础知识	130
第四节 面试准备	131
第五节 面试技巧	133
第六节 外企面试	138
第十一章 求职材料	140
第一节 求职计划	140
第二节 简历	149
第三节 自荐信	154
第四节 电子求职材料	156
第十二章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障制度	158
第一节 就业协议	15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62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	165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 择业观

求职择业，是人生必经的一个门槛。有一个好的职业，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成就一番事业，是每一个有进取心的大学生梦寐以求的事情。如何认识社会职业与如何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是大学生求职择业中要解决的两个重要问题。认识社会职业、掌握职业基础知识是大学生择业成功的前提条件，职业理想是指导择业者进行理想职业选择的动力，正确的职业理想指导择业者正确、现实地选择职业。在职业指导中，首要的问题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

第一节 职业概述

一、职业的含义

从词义学的角度看，职业由“职”与“业”构成，“职，即职责、天职、权利与义务”，“业，即事业、行业”。职业，即具有某种职责、义务的行业性、专门化的活动。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职业是一个人为了不断取得收入而连续从事的具有市场价值的特殊活动，这种活动决定着从事它的那个人的社会地位。职业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大分工出现后，人类社会就有了不同职业的划分。在古代社会，职业主要是指官事和“士农工商”四民常事，在今天，职业则是指个人服务社会、服务他人并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总之，职业是人们从事的相对稳定的、有收入的、专门类别的社会活动。它是人们的生活方式、经济状况、文化水平、行为模式、思想情操的综合反映，也是一个人的权利、义务，是一个人的发展和社会地位的一般性表征。

二、职业的作用

美国未来学家马文·塞顿和玛西娅·阿普尔在《未来热门职业 500 种》一书中写道：“眼下工作又突然变得重要了。人人都想得到一份工作，而且都在寻找比原来更



好的工作。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只要有职业，就意味他（她）的手中握着一张进入美好憧憬大厦的门票，就意味把握未来。得到并保住一个有发展前途的职业，已经成为每个人拥有把握未来优先权的筹码之一。”那么，职业对人生究竟有什么作用呢？

1. 职业是获得个人生活来源并维持家庭生活的手段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及其他东西。职业活动正是谋取衣食、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手段。在一个人漫长的一生中，一般都有三四十年的职业生活期，入职前十几年、二十几年的学习生活，会对其后的职业产生影响；入职以后其家庭生活状况又与职业生活期的作为、收入息息相关；年老退休以后的生活也与此前的职业际遇关系极大。可以说，职业是关系到每一个社会成员一生的重大问题，一个人如果不从事某种职业，其“安身立命”“成家立业”就无从谈起。

2. 职业是发挥和发展个人才能、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

职业活动不仅为人们的生活提供经济来源，而且在职业生涯中，人们可以展现自己的智慧和才华，发挥和发展自己的潜能，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价值，创造辉煌的人生。由于职业与人生价值的实现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可以说，选择职业就是选择人生。

3. 职业也是个人服务社会、服务他人的岗位

在我们的社会里，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又都为他人服务。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分子，既享受社会提供的便利和服务，同时，每个人进入劳动年龄阶段以后又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现代化建设出力，为他人提供服务。个人从事的某种职业既是个人在社会劳动体系中进行具体劳动创造的体现，又是为社会建功立业的途径，同时职业生活还能促进个人的进一步社会化，为人的一生的顺利发展创造条件。

总之，在漫长的一生中，人的职业生活是人的一生的主体，是人生旅程中最关键、最辉煌的阶段。也就是说，职业生活是人一生活活动中的主要部分，是整个生活的主旋律。在历史上留迹，在社会上扬名，最主要的途径就是在职业生涯中取得成功。就这一点来说，人的价值就在于职业及其从事的职业活动。

第二节 职业资格制度

一、职业资格制度的定义和内涵

所谓职业资格制度，就是对某些责任重大、关系国家或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依法实行控制，通过统一考试、注册管理等，保证从业人员质量，以保障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一种制度。它不同于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它不是对用人单位提供的一种评价服务，而是政府对事关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岗位资格控制制度；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就不能从事相应的专业工作;专业技术资格有初、中、高级别的划分,而执业资格只有一个层次,或取得资格,或没有资格。

我国于1995年1月7日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规定: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

1. 从业资格

从业资格是政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通过学历认定或考试取得,供用人单位参考。目前,绝大部分的职业资格证书证明的是从业资格。

2.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是被承认具有对某些文件签字的权力,且要负法律责任。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它必须通过考试方法取得,考试由国家定期举行。

我国于1993年颁布《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正式实施执业资格制度。实施执业资格制度以来,全国已有近20余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特许、认定和考试的办法取得了相应的执业资格,并进行了注册登记。

执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制度,经考试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经注册后才能生效。受多种因素制约,我国目前建立了执业资格制度的16个专业中只有7个专业实行了注册制度,它们是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拍卖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律师,其他9个专业还只是实行考试制度。而发达国家建立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领域往往达数百个之多,我国的执业资格制度要扩展的空间还非常大。我国要建立比较完善的执业资格制度,按目前我国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程度,应有千万人以上获得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工种)学识、技术、能力的认可,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对求职择业的影响日益增大。许多专业录用人员,要求之一就是应聘者必须具有从事这一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因此,人们都把获得执业资格证书作为寻找好工作的重要手段。可以说,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是通向市场经济的通行证。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 基本概念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从业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并对合格者授



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的作用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和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持有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证明，是持有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员工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3.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依据

《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教育法》第一章第八条明确指出：“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文凭、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这些法规确定了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依据。

4. 办理职业资格证书的程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业资格证书的程序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报经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再报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批准；批准后，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国家规定的证书编码方案和填写格式要求统一办理证书，加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专用印章，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验印后，由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送交本人。

5.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工作任务

这里所说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场所，它是职业技能鉴定的基层组织，承担规定范围内的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 (1) 受理职业技能鉴定的申请，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鉴定指导中心核准后，签发准考证；
- (2) 组织申报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 (3) 协调鉴定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 (4) 汇总鉴定成绩，并负责报送鉴定指导中心；
- (5) 向鉴定指导中心提供鉴定报告，对考评小组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 (6) 协助鉴定指导中心办理证书手续，并负责向鉴定合格者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 (7) 负责鉴定的咨询服务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6.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及鉴定要求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

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这五个等级虽然是从低到高排列的，但并不意味着取得较高级别必须从较低级别开始，如果条件具备，可以直接考取较高等级的资格证书。

7. 不同等级的申报条件

参加不同级别鉴定的人员，其申报条件不尽相同，考生要根据鉴定公告的要求，确定申报的级别。一般来讲，不同等级的申报条件为：

(1) 参加初级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学徒期满的在职职工或职业学校的毕业生；

(2) 参加中级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取得初级技能证书并连续工作5年以上，或是经劳动行政部门审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及其他学校毕业生；

(3) 参加高级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取得中级技能证书5年以上，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作业可少于10年，或是经过正规的高级技工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的人员；

(4) 技师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取得高级技能证书，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操作技能特长，能解决本工种关键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具有传授技艺能力和培养中级技能人员能力的人员；

(5) 参加高级技师鉴定的人员必须是任技师3年以上，具有高超精湛技艺和综合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专业高难度生产工艺问题，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及排除事故隐患等方面有显著成绩，而且具有培养高级工和组织带领技师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能力的人员。

8.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义

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人力资源开发的一项战略措施，同时还是贯彻《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的重要表现。

三、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即职业技能鉴定，它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由考试考核机构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义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人力资源开发的一项战略措施。这对于提高



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建设,以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3. 就业准入

所谓就业准入,是指根据《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4. 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确定了实行就业准入的66个职业目录,分别是车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涂装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维修工、锅炉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电子计算机维修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音响调音员、纺织纤维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沼气生产工、推销员、中药购销员、鉴定估价师、医药商品购销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调酒师、保健按摩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锅炉操作工、美容师、美发师、摄影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钟表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秘书、计算机操作员、话务员、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5. 国家对实行就业准入的具体规定

职业介绍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公告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各地印制的求职登记表中要有登记职业资格证书的栏目;用人单位招聘广告栏中也应有相应职业资格要求。职业介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应要求求职者出示职业资格证书并进行查验,凭证推荐就业;用人单位要凭证招聘用工。

从事就业准入职业的新生劳动力,就业前必须经过一到三年的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对招收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用人单位,劳动监察机构应依法查处,并责令其改正;对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人员,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工商部门才为其办理开业手续。

6.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1)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2)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并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3)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4)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5)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革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四、职业鉴定

(一) 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由考试考核机构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

参加不同级别鉴定的人员,其申报条件不尽相同,考生要根据鉴定公告的要求,确定申报的级别。一般来讲,不同等级的申报条件为:参加初级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学徒期满的在职职工或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参加中级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取得初级技能证书并连续工作5年以上,或是经劳动行政部门审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及其他学校毕业生;参加高级鉴定人员必须是取得中级技能证书5年以上,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作业可少于10年,或是经过正规的高级技工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的人员;参加技师鉴定的人员必须是取得高级技能证书,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操作技能特长,能解决本工种关键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具有传授技艺能力和培养中级技能人员能力的人员;参加高级技师鉴定的人员必须是任技师3年以上,具有高超精湛技艺和综合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专业高难度生产工艺问题,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及排除事故隐患等方面有显著成绩,而且具有培养高级工和组织带领技师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能力的人员。

(三) 职业技能鉴定如何报名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提出申请,填写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报名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培训毕(结)业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或工作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等。申报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还须出具本人的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证明,并提交本人的技术总结和论文资料等。



（四）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

国家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这些内容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即考试大纲）和相应教材来确定的，并通过编制试卷来进行鉴定考核。

（五）职业技能鉴定方式

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知识要求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知识要求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技能要求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计分一般采用百分制，两部分成绩都在6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上为良好，95分以上为优秀。

（六）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场所，它是职业技能鉴定的基层组织，承担规定范围内的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 （1）受理职业技能鉴定的申请，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鉴定指导中心核准后，签发准考证；
- （2）组织申报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 （3）协调鉴定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 （4）汇总鉴定成绩，并负责报送鉴定指导中心；
- （5）向鉴定指导中心提供鉴定报告，对考评小组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 （6）协助鉴定指导中心办理证书手续，并负责向鉴定合格者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 （7）负责鉴定的咨询服务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七）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步骤

职业技能鉴定的实施步骤分为四大步骤：鉴定前的组织准备、鉴定前的技术准备、鉴定实测、鉴定后的结果处理。

（八）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注意事项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首先要根据所申报职业的资格条件，确定自己申报鉴定的等级。如果需要培训，要到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申报职业资格鉴定时要准备好照片、身份证及证明自己资历的材料，参加正规培训的须有培训机构证明，工作年限须有本人所在单位证明，经鉴定机构审查符合要求的，由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颁发准考证。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违纪现象的处理

职业技能鉴定是面向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为了保证职

业技能鉴定质量，树立职业资格证书的权威性，各级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部门建立了举报制度，设立监督电话，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乱办班、乱考核、乱发证及各种违反考务纪律的行为进行检举。劳动者一旦发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的违纪现象，可以直接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投诉，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资格考试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规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按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分 A、B 两类。A 类考试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参加 A 类考试必须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取得相应的 B 类考试合格证书；B 类考试为财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相应学历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规定档次的 B 类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相应档次的 A 类考试。会计员资格考试只设一种，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综合性考试。高级会计师不实行资格考试办法，而是按规定进行资格评审。会计员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如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执行《会计法》及有关财政经济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取得会计证；具备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考试科目为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会计员实务。考试时间为每年一次，日期为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报名时间为每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

助理会计师资格报考条件如下：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执行《会计法》及有关财政经济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③取得会计证；④参加 A 类考试。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高中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 4 年以上，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 B 类考试成绩合格；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 3 年以上；③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此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的，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 A 类考试。参加 B 类考试，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并取得会计员资格 4 年以上。

考试科目：A 类考试的科目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报名时间：每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B 类考试的科目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基础、会计原理。报名时间为每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

考试时间：A 类考试每年一次，日期为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B 类考试各科的开考计划以两年为一周期循环安排，日期定为每年 5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开始。规定科目同时合格才能授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